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吕延涛）

本人作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吕延涛先生：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硕士、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湖州市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2021 年 5 月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德玛克（浙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德玛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影响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吕延涛	6	6	0	0	否	2

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

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本人应参加7次，实际参加7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了日常会议，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应参加2次，实际参加2次。本人对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上市公司配合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除利用现场、网络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

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十五天，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自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培训，提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除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9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70,838,189.50 元（不包含理财余额 5,000.00 万元，暂时补流金额 10,000.00 万元）。2024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3,127,273.28 元，利息收入 3,979,430.27 元，理财利息收入 735,863.01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834.22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3,420.17 元。2024 年度支付费用 239,158.62 元，利息收入 1,439.30 元。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5 年 1 月 25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

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原则。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制作的《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予以审阅，结合对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等四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十二）其他事项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会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同时，

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文件，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

吕延涛

年 月 日